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金融监管方面分工合作的备忘录

指导原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行政规章达成本备忘录。

第二条 本备忘录旨在明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职责,为三家机构协调配合,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提高监管效率,鼓励金融创新,以达到所有金融机构及其从事的金融业务都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监管,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备忘录基于以下五项指导原则:

(一) 分业监管。按照有关法规加强监管,各司其责,提高监管资源的有效使用。

(二) 职责明确。各监管机构明确职责范围,依法监管,监管行为符合规范的要求。

(三) 合作有序。各机构按一定程序交流合作,有利于加强协调、增强合力,符合运转协调的要求。

(四) 规则透明。让社会和公众了解各机构的运作规则,有利于增强信心,加强监督,符合公正透明的要求。

(五) 讲求实效。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符合廉洁高效的要求。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授权,银监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一) 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 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三)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 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六)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八)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

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一）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或核准权。

（二）依法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托管和结算；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三）依法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清算；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四）依法对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证券的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进行监管；依法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五）依法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资质标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制定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依法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监管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七）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八）依法对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依法对违反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办理国务院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授权，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一）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订业内规章。

（二）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资金的运用政策，制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 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 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八) 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 制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任何一方需要对他方的监管对象收集必要的信息，可委托他方进行。

第八条 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依据其主要业务性质，归属相应的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内相关机构、业务的监管，按照业务性质实施分业监管。

被监管对象在境外的，由其监管机构负责对外联系，并与当地监管机构建立工作关系。

对产业资本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集团，在监管政策、标准和方式等方面认真研究、协调配合、加强管理。

第九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积极支持金融创新，促进金融发展。加强对创新产品监管的研究与合作。

第十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密切合作，共同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金融市场的信心。

信息收集与交流

第十一条 根据授权，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别向其监管对象收集信息和数据，并负责统一汇总、编制各类金融机构的数据和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密切合作，就重大监管事项和跨行业、跨境监管中复杂问题进行磋商，并建立定期信息交流制度，需定期交流的信息由三方协商确定。接受信息的一方应严格遵循客户保密原则，保证该信息使用仅限于其履行职责，除非法律规定，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互相通报对其监管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和金融机构的处罚信息。

第十四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建立对外开放政策的交流、协调机制，并互相通报在有关银行、证券、保险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中的活动信息和观点。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监管联席会议成员由三方机构的主席组成，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由主席或其授权的副主席参加，讨论和协调有关金融监管的重要事项、已出台政策的市场反映和效果评估以及其他需要协商、通报和交流的事项。监管联席会议仅协调有关三方监管的重要事宜，原三方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和日常工作机制不变。联席会议成员每半年轮流担任会议召集人。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讨论应对紧急情况时，均可随时提出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监管联席会议三方分别设立“联席会议秘书处”作为日常联络机构，并指定专门联系人。在正常情况下，联席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三方日常联络机构应将拟议事项和各方意见建议等书面材料送达联席会议成员。会后由召集方负责拟定会议纪要，在征求参会方意见后发送各方。监管联席会议纪要报国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任何一方与金融业监管相关的重要政策、事项发生变化，或其监管机构行为的重大变化将会对他方监管机构的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及时通告他方。若政策变化涉及到他方的监管职责和监管机构，应在政策调整前通过“会签”方式征询他方意见。对监管活动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三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建立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经常联系机制”，由三方各指定一个综合部门负责人参加，综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具体专业监管问题的讨论、协商提供联系渠道。

第十八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召开“联席会议机制”和“经常联系机制”会议时，可邀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或其他部委参加。

第十九条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可邀请他方工作人员参加本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活动。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设立网站。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备忘录的修改由“联席会议”讨论通过。